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生活秩序評比實施要點

1050910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0209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0829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日常生活的自律能力，藉由評比的方式來提醒同學並予獎懲，以協助學生建立良好的生活態度及生活規範。

二、評分標準

1. 晨間、午休評分標準：

時間	項目	評 分 細 則
0720 ↓ 0750	秩序	1. 任意離開座位走動、聊天、打鬧，致教室秩序不佳，扣 2 分。 2. 吵鬧音量太大，教室外即可聽到吵雜聲，影響週邊班級寧靜，扣 3 分。
	違規	1. 使用手機、3C 電子產品等每 1 人，扣 2 分(無上限)。 2. 窗簾全部緊閉，扣 3 分。
	服裝	未著校服者，每 1 人，扣 2 分(無上限，球隊體育服非校服)。
朝會	秩序	1. 無故未參加集會，每人扣 2 分(上限-8 分)。 2. 全班穿著一致校服(制服、體育服、帽 T、外套)，加 3 分。 3. 班級集合速度過慢，扣 3 分。 4. 集合期間秩序保持良好，未任意聊天、亂動，加 3 分。 5. 遭登記門、窗未上鎖班級，扣 3 分。
1230 ↓ 1255	秩序	1. 任意離開座位走動、聊天、打鬧，致教室秩序不佳，扣 2 分。 2. 吵鬧音量太大，教室外即可聽到吵雜聲，影響週邊班級寧靜，扣 3 分。 3. 申請午休活動未於指定地點操作，扣 3 分。
	違規	1. 使用手機、3C 電子產品、超過 12:35 分進教室等 1 人，扣 2 分(無上限) 2. 窗簾全部緊閉，扣 3 分。 3. 未完成申請程序在校區活動 1 人，扣 2 分。
	服裝	未著校服者，每 1 人，扣 2 分(無上限，球隊體育服僅在體育場活動時穿著，申請午休活動亦須穿著校服)。

附記

1. 如有威脅干擾評分等行為，則當日扣 10 分。
2. 午評期間全班於教室休息午睡，則加 3 分，超過 2 位同學違規，則不予加分。
3. 評分時若導師在教室執行班務，未影響其他班級者，則不予扣分，午休期間超過 5 位以上同學未午睡則不加分。
4. 請協助班務同學務必於 1230 前回到教室，否則均以在外遊蕩論處。另相關處室集合學生時請掌握時間，避免造成班級困擾。
5. 午休時間，若同學申請活動，班級留置低於 20 人則當日不予評分(吵鬧仍會扣分)；另班級當週超過 3 日以上不予評分，則該週不納入生活評比績優班級。
6. 早自習 (7:30) 全班無人遲到者，加 3 分、1 人遲到，加 2 分、2 人遲到，加 1 分、超過 3 人以上遲到則不予加分。

2. 課間評分標準：

時間	項目	評 分 細 則
0800 ↓ 1740	其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遭登記使用手機、3C 電子產品等違規情形，每 1 人，扣 2 分。2. 窗簾全部緊閉，扣 3 分。3. 遭登記外堂課門、窗未上鎖班級，扣 3 分。4. 遭登記穿著便服每 1 人，扣 2 分。

三、獎懲辦法：

1. 獎勵部分：(每週評比成績平均需達83分以上始納入績優班級)
各年級每週秩序評比取前三名，若連續三週前三名或全學期累計五次前三名者，全班記嘉獎乙次，班長、副班長及風紀股長記嘉獎2次。
2. 懲處部份：連續三週末三名(平均成績未達80分始列計)或全學期累計五次末三名者，全班於寒假或暑假期間到校愛校服務乙次，未參加者記警告乙次。
3. 其他：
 - (1) 違規同學與事件除列入班級扣分外，得依校規議處當事同學。
 - (2) 糾察隊於評分期間，若遭同學威脅干擾者，除依本要點扣全班秩序評比分數外，將依情節議處。
 - (3) 對評分成績有異議時，請班長或風紀股長至生輔組查詢釋疑。

四、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